

## 十五、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山丹县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山丹县人民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、二包（项目名称、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山丹县人民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二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智慧精英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9.9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.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甘肃智慧精英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2月27日



郑子煜